

# B29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297版)

有关关联关系的回避和表决下列程序进行：  
(一)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由股东大会决定，其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应与没有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相统计，并且由关联关系以外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统计。  
(二)股东大会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由关联股东、董事会或总经理向股东大会就有关联交易事项作出说明；非关联股东可以关联股东、董事会或总经理就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提出质询，关联股东、董事会或总经理应当作出明确答复。  
(三)非关联关系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向关联股东或公司索取有关关联交易的资料。  
(四)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关联股东应当回避。  
(五)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应当由非关联股东的两名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讨论，并由两名代表当场作出表决结果。

第六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特别利害关系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订立任何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个人负责的合同。

第六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的人数，由前次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选任董事大会选举；由前次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大会选任的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由股东大会选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直接产生。

(二)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提出选任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大会代表选任的监事候选人。  
(三) 公司董事、监事、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也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对上述内容进行审核。  
(四)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上述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进行审核，对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提案，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的，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除单一候选人外，同一候选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六十七条 公司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或监事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选举票数的最高限额。如所选票上该股份使用的股票总数超过其合法拥有的股票数，则该票无效；如所选票上该股份使用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其合法拥有的股票数，则该选票有效，超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当选的当选人，但每一位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半数。

对得票相同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若同时当选超出董事或监事应选人数，应重新累积投票选举方式对上述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选举。

若一次累积投票选出《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或监事人数，对不够票数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选举，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

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分开投票。  
选举产生的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人数按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七十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进行的公司股东其他方式，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看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不得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验资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十四条 除采取股东大会的方式，应当向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表决权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第七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不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与否的情况的详细说明。

第七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说明。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完毕。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三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行权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内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定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及时向股东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四条 经个人单独书面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人有合理理由认为该董事不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与身份。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除本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外，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与其任期有关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业务商业秘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商业秘密公开为止。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确定，除非事件发生与离职时间相距较长，以及与公司关系在其他任何情况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七至七名董事（含独立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人。外部董事（指由公司以外的自然人担任的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有7项委员会议事规则并予以披露。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公司财务总监。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债务及上市方案；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业绩考核、薪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定公司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监督和评价；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制订股权激励方案；  
(十六)决定公司职工工资分配方案；  
(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任和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职权），需提请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需经股东大会授权（不授权的职权除外），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董事可将其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行使。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及审计事项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担保、对外担保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 决定公司符合下列条件的重大交易事项：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章和本章程规定，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单项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10%（含）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3亿元人民币、总资产30%（含）以下的投资项目，包括股权投资、经营性投资，以及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10%（含）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3亿元人民币、总资产30%（含）以下的事项（包括股权和资产的收购、出售、置换、清理、子公司清算、子公司减资、子公司合并及分等），由董事会决定（涉及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所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

审议的对外投资情形除外）。超过该等标准的，需在董事会审议之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涉及变更发行证券募集资金投向进行投资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在必要、合理且符合有关法律规定、规章制度明确规定的前提下，为加强公司运营管理效率，董事会可通过决议形式将其中部分有关投资事项的决策权限授予董事长，并由董事长和总经理行使。

(二) 对于公司资产抵押、质押、委托理财以及债务性融资等相关事项如达到下列标准，也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1.累计金额在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10%（含）以上、30%（含）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等事项；  
2.按发行债务以外的债务性融资事项；  
3.除发行债务以外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未超过公司净资产10%的“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并发生衍生行为的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符合上述标准的相关事项，依据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或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在董事会审议后仍须上报股东大会审议。超过该等标准的，需在董事会审议之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低于该等标准的，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决定（涉及对外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等情形除外）。

(三) 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外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方可作出决议。

(四) 决定公司为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交易（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外），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交易（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外），或经累计计算未超过公司净资产10%的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的关联交易（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外），在董事会审议后，还需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负责建立科学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须经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列席会议并提出法律意见；对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公司控股子公司出现本条所述情形的，视同公司的行为。

第一百六十七 条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六十八 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其他职权；  
(六)在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紧急情况时，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利益的特别授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九 条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七十一条 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七十二条 条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或电话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五日。但是遇有紧急情况时，可以通过通讯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第一百七十三条 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地点；  
(二)会议议程；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七十四条 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七十五条 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六十六条 条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七十七条 条董事会决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授权的委托事项应当在授权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一百七十八条 条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第一百七十九条 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二年。

第一百三十条 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一条 条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会议上亲自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任期不超过七年，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条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至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至第一百零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四（一）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则，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条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条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连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领导经管理层发挥经营、抓实施、强管理的作用，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六)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九)拟定或审批董事会授予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条总经理向董事会负责，非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条总经理制订总经理办公会议议事规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九条 条总经理办公会议议事规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条 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条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设总法律顾问一名，发挥总法律顾问在公司治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总法律顾问为公司合规管理负责人，推进公司合规管理。

第一百四十四条 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条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设总法律顾问一名，发挥总法律顾问在公司治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总法律顾问为公司合规管理负责人，推进公司合规管理。

第一百四十七条 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条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设总法律顾问一名，发挥总法律顾问在公司治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总法律顾问为公司合规管理负责人，推进公司合规管理。

第一百五十条 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条 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 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七条 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九条 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条 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一条 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二条 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三条 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四条 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五条 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六条 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七条 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八条 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九条 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条 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一条 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 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三条 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四条 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五条 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 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 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条 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